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2年7月19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偉逸

電話：(02)23146881

追討汪○浦家族在瑞士不法所得再有斬獲 43億臺幣匯入臺北地檢署

- 一、臺北地檢署於7月11日收到瑞士匯入有關拉法葉艦採購弊案犯罪不法所得之沒收款項計美金1億3,804萬餘元（約新臺幣43億餘元），此為繼今年2月2日列支敦士登匯入美金1,100餘萬元（約新臺幣3.3億元）之後，再從瑞士成功追回已故軍火商汪○浦家族的海外犯罪不法所得。
- 二、本案早於90年間，經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向瑞士提出司法互助請求凍結汪家在瑞士銀行帳戶內之鉅額不法佣金。至95年9月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對被告汪○浦、葉○貞及其4名子女與郭○恆、郭○天等共8人，以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及洗錢防制法罪嫌提起公訴。嗣因被告汪○浦、葉○貞及其4名子女逃匿國外，經法院於98年間發布通緝。後被告汪○浦於104年1月20日在英國死亡，業經法院判決不受理，並撤銷通緝。
- 三、刑法沒收新制修正施行後，前最高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於105年7月1日依新修正規定，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被告汪○浦等之犯罪所得（包括不法所得及所生孳息）。嗣臺北地檢署於106年1月1日接辦特偵組業務後，即指派專責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辦理本案，終經最高法院陸續於108年及110年間裁定確定宣告沒收美金4億8,719萬餘元（尚有相關孳息

金額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臺北地檢署係於 109 年間，經法務部轉請外交部向瑞士提出返還被告汪○浦等人犯罪所得之請求。歷經多年努力，以及法務部、外交部和駐瑞士台北文化經濟代表團的全力支持與協助，終於在今日再度成功跨國追回美金 1 億 3,804 萬餘元。

四、被告汪○浦等人在海外仍有部分犯罪所得，臺北地檢署仍將繼續透過司法互助進行追討，澈底剝奪犯罪者的不法利得，以符國人對公平正義的期待。